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

- a. 全年公开 123 条街道工作动态；
- b.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公开年度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情况；
- c. 公开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预算情况说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2. 依申请公开办理

截止目前共收到 8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均已按期答复。8 条信息中，有 6 条是当面提交，2 条是通过互联网提交，均属于业务类信息。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a.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各项工作

街道成立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常务副组长由综合办主任担任，其他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机关各部、队、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公开工作的全面领导、总体安排、指导监督、协调推进，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丰富载体，最大限度地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具体承担街道公开工作的宣传、办

理、发布、上报、汇总等各项工作。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办副主任担任，并明确责任人、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香河园街道公开工作有关事宜。

b. 落实保密审核工作

进一步完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每月报送公开工作信息时认真填写《香河园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单》，防止在公开工作过程中发生泄密行为，确保“保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街道实行公开工作情况“每月一统计”，并在下月初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报送系统填报统计情况。

c. 完善制度规定，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街道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香河园街道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定相关的信息发布流程及工作方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加强机关科室之间的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通过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等方式，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a. 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业务动态等方面政府信息；

b. 通过社区公告栏、电子屏幕、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及时发布街道工作动态。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街道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最新修订）进行了专项培训。培训不仅推动街道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使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常规化，更加全面提升公开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切实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企 业	科 研机 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还有待加强；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手段单一，公众获取政务公开信息渠道不够畅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不高。

为此，我街道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渠道，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下载查阅。